

国家粮食局关于开展地方储备粮质量抽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296817.htm 国家粮食局关于开展地方储备粮质量抽查工作的通知(国粮检〔2007〕19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：为进一步掌握地方储备粮的质量状况，根据《国家粮食局关于开展2007年全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检〔2007〕153号）提出的总体部署，经研究决定，全国粮食库存检查期间，由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辖区内地方储备粮质量进行抽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抽查范围 各省（区、市）抽查的粮食数量应占地方储备粮总库存量的15%左右，抽查时兼顾辖区内地方储备粮的区域分布、不同品种的数量权重、储存年限以及储粮条件差别等，合理选择库点、分配扦样份数。本次抽查品种主要为稻谷、小麦和玉米，储备成品粮的部分省（区、市）应增加对地方储备大米和小麦粉质量的抽查。抽查的原粮主要检查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，成品粮主要检查质量指标。另外，各地应根据辖区内粮食可能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、真菌感染的情况，适当安排部分样品增检卫生指标。二、扦样要求 本次抽查的扦样及检验工作由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，要求承检机构选派技术骨干到现场扦样，扦样操作按照《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》（GB 5491-85）国家标准或《中央储备粮油质量抽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粮发〔2003〕158号）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，原则上每个样品的代表数量为2000～3000吨，对于储粮

数量较少的货位，可在同种类、同批次、同等级、同储存条件的前提下，将不同货位予以归并，归并的货位视为“同货位”，按照1个检验单位进行扦样。扦取的样品须经承储库点确认后方可封样。承检机构扦样时，各抽查库点应及时派员协助扦样，并准确提供详细的货位分布图，标明每个货位的品种、数量、年限、等级、产地等信息，保证扦样的质量和效率。

三、检验工作（一）检验项目。稻谷、小麦和玉米主要检查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；大米重点检查水分含量、黄粒米、矿物质和色泽气味等质量指标，小麦粉重点检查水分含量、脂肪酸值、磁性金属物、含砂量等质量指标以及是否存在超剂量或违规使用添加剂等情况。另外，安排部分样品增检有机磷等农药残留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（DON）和玉米赤霉烯酮等真菌毒素，以及铅、镉、汞和无机砷有害重金属等卫生指标的检测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